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防控告知书

：

你单位是动物防疫主体，应严格遵守《动物防疫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。

一、不得收购、屠宰无有效检疫证明、无耳标或耳标不全的生猪。

二、严格落实生猪进场查验登记、待宰静养、屠宰检验检疫制度。

三、严格落实非洲猪瘟自检制度，发现生猪染疫或疑似染疫的，应当立即向驻厂官方兽医报告。

四、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制度，对进出厂（场）的运输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，定期做好环境、设施设备清洗消毒。

五、出售的产品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。

六、必须有完整的台账，登记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、副产品去向。

七、发现染疫、病死的生猪及其产品，严禁出售、加工，依法依规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# 年 月 日